
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

川农函〔2024〕557号
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答复函

各市（州）农业（农牧）农村局：

今年8月，我厅联合财政厅、省供销合作社共同印发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农函〔2024〕440号），部分地区在执行中提出了一些问题。经研究，现对相关问题予以解答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答复意见表



附件

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答复意见表

序号	相关问题	答复意见
1	补贴对象中农民如何界定？	除财政供养人员外，凡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个人，均可认定为农民，具体参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。
2	补贴对象中“农业企业”“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”的性质有没有限定？	政策未对“农业企业”“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”的性质做限制性规定。
3	关于“报废联合收割机、播种机、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”，同种类如何认定？报废补贴标准按照哪个标准提高？	按照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（实施方案附件1），凡“种类”相同，均可认定为同种类，不做“类别”的区分。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，报废补贴按照 报废机具的类别 对应的标准执行。
4	关于“报废联合收割机、播种机、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，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，按照50%的比例提高报废补贴标准”，新购置机具和报废机具数量需不需要对应？	数量需要对应，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有几台（套），就只能有几台（套）报废机具享受提高补贴标准。如果报废机具数量多于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数量，多出部分不享受提高补贴标准。
5	实施方案规定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、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具体指什么？	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指补贴机具种类新增微耕机、旋耕机、秸秆粉碎还田机、谷物（粮食）干燥机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、碾米机。提高报废标准指报废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，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；报废联合收割机、播种机、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，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，按照50%的比例提高报废补贴标准，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。

序号	相关问题	答复意见
6	要报废的机具，机具铭牌是否必须存在并且清晰可辨？如果铭牌掉了就不能申请报废补贴吗？	必须要有清晰可辨的铭牌或者可查的出厂编号。
7	部分县（区）没有大机具报废，只有小机具，且本县无回收拆解企业，仅出台了实施方案是否算实施？还是必须兑付报废资金才算？	未产生实际的机具报废及补贴兑付，不算已实施。
8	关于“报废联合收割机、播种机、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，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，按照 50%的比例提高报废补贴标准”，新购置机具有没有时间限制？	以申请报废补贴为时间节点，在这之前三个月内购置的机具，均视为新购置机具。
9	关于“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，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、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”，其中无牌证怎么认定。	无牌证是针对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而言的，登记上牌后牌证遗失的（可在管理系统中核查）、应该登记上牌但因特殊原因未上牌的、登记上牌后因达到使用年限或连续 3 年未安全检验等原因注销的，以上情况均可认定为无牌证。

备注：此答复意见仅针对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农函〔2024〕440号）相关问题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4年11月19日印发
